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5 〕3 号

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MA3XF2AQ67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51 号嘉阳科技广场 6 号楼 10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红磊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监测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调查询问笔录、营业执 照复印件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 印件、检测报告复印件、检测现场照片、原始记录复印件、其 他证据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 一款：“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 行监测。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 机构进行监测。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，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 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 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监测数据保存 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 ”和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九条：“违 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 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技 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

- 2 -